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3-003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305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